

医学部关于申报 2021 年第二批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2021 年第二批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一）项目内容

“引进项目”资助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博士或中国籍留学博士。
3.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 S. 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3名的高校。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联系方式：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何宏博士，010-65907866，hehong@helmholtz.cn）。

4. 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

5. 申请人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6. 申请人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7.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职在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9. 申请人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10. 符合上述1-9款条件，在9月30日前新近进站，且未满6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亦可申请本项目。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即日-9月28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引进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单位审核、推荐

各单位须在 **9月29日**前，完成全部申请和证明材料的审核，提交纸质《2021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请汇总表》（附件1）。

3. 医学部审核

医学部于9月30日完成审核。

二、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学术交流项目

（一）项目内容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2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

2021年学术交流项目计划资助100人。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 拟参加的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学会，或者由国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通知。
5. 在本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 2021 年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已包含专门的国际学术交流经费，获选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7. 入选“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国（境）外工作期间不能申报本项目。

8. 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可先参会，后报销）。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即日-10月27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国（境）外交流项目”中选择“学术交流项目”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单位审核、推荐

各单位须在**10月28日**前，完成全部申请和证明材料的审核，提交纸质《2021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请汇总表》（附件 1）。

3. 医学部审核

医学部于 10 月 29 日完成审核。

三、注意事项

1、未进站的申请人获选后应按照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2、赴境外项目获批后，须根据届时北京市、北京大学及医学部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对出入境人员的审批规定，酌情办理赴

外手续。

3、请各单位充分调动合作导师的积极性认真组织申报，利用国家对于引进项目中留学回国博士资助名额的调整，努力吸引世界一流学校毕业的优秀博士，提高北大医学博士后队伍的整体水平。

4、请认真阅读《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英

联系电话：82801550

EMAIL: rscxxy@bjmu.edu.cn

附件：

- 1、2021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请汇总表
- 2、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医学部人事处

2021年6月30日